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徐州路5號  
聯絡人：陳秀美  
電話：(02)23565238  
傳真：(02)23566230  
電子信箱：moi1043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2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099023475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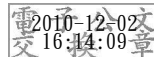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辦理地籍清理業務，向戶政事務所查詢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資料乙案，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戶政司99年11月24日內戶司字第0990236577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按各機關申請提供戶籍資料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：「申請機關申請書面戶籍資料，應載明被查詢者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戶籍地行政區或戶籍地址、申請事由，並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為之…」。為辦理地籍清理業務，登記機關申請查詢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資料，請依上開規定，載明日據時期戶籍地行政區域或戶籍地址，向現行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為之。另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「應用資料」項下已建置「日據時期州郡與目前縣市行政區域對照表」([http://www.ris.gov.tw/version96/app\\_111.html](http://www.ris.gov.tw/version96/app_111.html))，請參考利用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本部戶政司、地政司【土地登記科、地籍科】



\*0990342131\*